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远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昭君镇农牧民活动中心室内配套设施完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昭君镇农牧民活动中心室内配套设施完善工程。
  - 工程地点: 达尔特旗昭君镇。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元整 (¥217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最终按审计报告的审定值决算工程款, 竣工验收后扣除 3%的质保金后全部付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国保。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况发生。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1506210032914

地址: \_\_\_\_\_

2024年3月15日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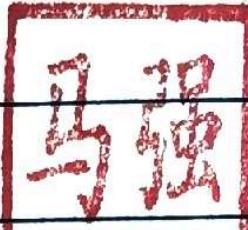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2024年3月15日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筑工程验收管理规定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例》。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施工合同;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施工图纸; 双方有关的工程洽商、变更; 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质量保修书。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符合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每月 20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2 场内、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达拉特旗昭君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技术、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产值、造价的监督管理，对工程变更、现场工程量的签认，各种协调工作，有权对进度工程款的支付比例签认。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调。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资料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规定与规范执行，纸质、分册装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赵国保；

身份证号：1527221976061900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蒙 21515163676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8947741217；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联系单报送与撤回、与发包人及监理人往来函件的确认、工程款项的接收与支付等与本工程相关事宜的确认、施工现场施工组织、质量和安全管理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确保到位率 100%, 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 必须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代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有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3.6.1 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价的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项目施工过程中“四控、三管、一协调”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治安保卫，发包人配合协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要求：

执行政府有关文明施工规定，进行经常性的文明施工教育，完善“五牌二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和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建筑物效果图，标明工程要点和主要施工人员；按“门前三包”要求，责成值班人员天天打扫环境，看护好绿化，市政等公用设备，不因施工受到损坏；各种材料必须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堆放，保证施工道路平整、畅通；超过噪音限度的施工作业，必须控制；严禁赌博，打架斗殴；工

人进场，按身份证件进行登记造册，并向当地派出所办理暂住手续，防止作案人员混编入民工队伍中间；材料堆放：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模板、脚手架等按总平面图布置，堆放整齐并进行标识，做到工完场地清。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强现场防火教育，落实消防措施，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负责施工现场及住地的安全，做到责任分解到人，无失盗事件发生；采取防粉尘、防噪音措施，把粉尘和噪音降到最低程度。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日期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3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违约金 5000 元, 最高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1%, 延误超过 10 日的, 发包人可以选择单方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国家相关规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所有变更应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否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1.2 变更签批: 设计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技术洽商或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三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必须按发生时间随时发生随签字, 凭口述或回忆等补充的签证一律视为无效签证, 结算时不予考虑。设计变更和签证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审查完毕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暂估价项目的数量与质量，  
价格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第3种方式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

11.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含）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含）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含）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含）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含）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有造价信息价格调整：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含）时，材料单价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无造价信息价格调整：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招标人控制价的材料价格为基础，超过±5%（含）时，材料单价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认的材料价格单为依据。

11.3 暂估价材料价格调整：根据内蒙古定额站颁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暂定价材料由双方看货后可以调整，工程量据实调整，价格以审定金额为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承包方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12.2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根据内蒙古定额站颁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缺漏项等均据实调整，价格以审定金额为准。

### 12.3 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允许调整的项目和费用外，一律不做调整。
- (2)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如确需变更，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12.4 其他价格方式：/。

## 12.5 预付款

### 12.5.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5.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6 计量

### 12.6.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6.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 12.6.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2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上报完成产值及有关资料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后并经审核后，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

### 12.6.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6.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6.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7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7.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最终按审计报告的审定值决算工程款，竣工验收后扣除 3% 的质保金后全部付完；2、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制度，每支付一笔工程款，甲方直接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付款额的 30%，此款仅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3、报审额小于等于 (1+10%) 审定额时所产生的审计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当报审额大于 (1+10%) 审定额时，超报部分所产生的审计效益收费由乙方承担。费率以甲方与审计方签订费率为准。

### 12.7.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7.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 12.7.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

#### 12.7.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1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工程总价款的3% 扣留质保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质量保修协议。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到达工程现场, 完成修复, 则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 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修复所产生的费用提出异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其他: 另行约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与责任:

(1) 出现质量问题时, 承包人应在指定期限内自费修补缺陷, 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拆除后重建, 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严重质量事故,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给工人发放工资, 若拖延支付, 苛扣工人工资, 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 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况发生,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专项账户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所有参与项目建设的人员必须购买工伤保险。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5〕60号）文件要求，项目开工前施工企业需向社保局缴纳工伤保险，按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1%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达拉特旗 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补充：1、承包人提供工人用工说明及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并参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农民工工资管理条例进行长效管理。2、承包人负责防疫措施管理。3、承包人应按

照相关社保要求，为所有进场人员购置各类保险，并限制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重大疾

病人员进场，出现患病死亡等情况承包人自行承担。4、如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以

外的部分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配合完成，不收取其他总包服务费。5、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

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

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

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6、项目竣工验收后 25 日内完成竣工决算资料

报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使报审工作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3%。